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有關

- (I) 計劃購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 (II)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6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的進一步資料

交易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建議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I)計劃購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II)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6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計劃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建議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文所載)。

I. 計劃購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就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願意出售其部分或所有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董事會宣佈，基於參考股價35.7750港元(即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收市價(即34.80港元)及(i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35.7474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35.802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中較高者之股份價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格已設定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28.0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收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承諾出售現有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約3,315百萬港元予本公司。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金額約為1,385百萬港元（「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交易經辦人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持續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II. 建議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4,56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經辦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560百萬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董事會宣佈，基於參考股價35.7750港元(即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收市價(即34.80港元)及(i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35.7474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35.802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中較高者之股份價格)，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設定為每股45.61港元(「**換股價**」)。

換股價根據(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作出調整：股份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為免生疑，概無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現金股息0.45港元(除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股份之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按低於93%之現行市價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其他證券之供股、股份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按低於93%之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其他權利；按低於93%之現行市價修改轉換權；變現任何附有按低於93%之現行市價轉換、或兌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之其他發行；股東之其他要約、控制權變動以及條款及條件所述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上市，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就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轉換股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每股股份30.013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46,146,362股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3%，及經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於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現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5.61港元，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99,978,074股股份（「二零二五年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40%，及經發行二零二五年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於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二零二五年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下表概述(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按每股股份30.0132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iii)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iv)假設按相關換股價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假設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0.0132港元獲 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按換 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每股股份30.0132港元 悉數轉換為股份及二零二五年 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 轉換為股份
	現有(截至本公告日期)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ight Yield Ltd. ⁽¹⁾	152,678,504	6.72	152,678,504	6.59	152,678,504	6.44	152,678,504	6.31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 ⁽²⁾	186,042,000	8.19	186,042,000	8.03	186,042,000	7.84	186,042,000	7.69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³⁾	486,657,686	21.42	486,657,686	21.00	486,657,686	20.52	486,657,686	20.13	
Vintage Star Limited ⁽⁴⁾	486,657,686	21.42	486,657,686	21.00	486,657,686	20.52	486,657,686	20.13	
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共 同控制之公司	1,312,035,876	57.76	1,312,035,876	56.61	1,312,035,876	55.32	1,312,035,876	54.27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53,412,844	19.96	453,412,844	19.56	453,412,844	19.12	453,412,844	18.75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46,146,362	1.99	—	—	46,146,362	1.91	
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 持有人	—	—	—	—	99,978,074	4.22	99,978,074	4.14	
其他公眾股東	506,249,235	22.28	506,249,235	21.84	506,249,235	21.35	506,249,235	20.94	
總計	<u>2,271,697,955</u>	<u>100.00</u>	<u>2,317,844,317</u>	<u>100.00</u>	<u>2,371,676,029</u>	<u>100.00</u>	<u>2,417,822,391</u>	<u>100.00</u>	

附註：

- (1)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 (2)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62.3%及37.7%權益。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本公司董事兼總裁)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 (3) UBS TC (Jersey) Lt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 (4) UBS TC (Jersey) Lt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須維持香港聯交所同意之17.24%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預期本公司於悉數轉換餘下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於悉數轉換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後將能維持其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519百萬港元，其將用於(1)撥付購回之資金；(2)償還本集團之境外債務及(3)境外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授權

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新股將根據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54,339,5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0%)。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及(ii)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新股。

債券發行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交割。此外，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查閱本公告「債券認購協議」一節。由於本公司未必可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及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